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转发省教委关于举办省级重点职业高级 中学的请示的通知

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八日 川办发〔1990〕82号

省教委《关于举办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请示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关于举办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请示

省政府：

最近，国家教委颁发了《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》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。贯彻执行“标准”，对办好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（以下简称“省级重点职高”），促进我省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，具有重要作用。现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近三至五年内，举办五十所左右省级重点职高，以探索办学路子，总结办学经验，带动全省职业技术教育更好地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二、省级重点职高的基本任务是，主要为当地培养两个文明建设需要的中级技术、管理人员，力争成为培养实用技术人才、推广实用技术、提供实用技术咨询服务的骨干，为其他职业技术中学起示范作用。

三、省级重点职高应努力达到“标准”要求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领导，对本地现有职业中学有重点地予以扶持，省教委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。

四、省级重点职高的报批程序：由市、州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报省教委，经组织评估后，符合条件的，由省教委批准，并报省政府备案；对其中少数办学条件特别好、办学质量特别高的，由省教委报省政府批准，并报国家教委备案。

五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举办省级重点职高工作切实负责，加强指导，定期检查评估，总结办学经验，加强理论研究。对办学成绩突出的，要给予表彰、奖励；对名不符实、经指导、帮助仍不能起示范作用的，要撤销其称号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四川省教育委员会
一九九〇年九月三十日